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創校 5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53 週年暨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競賽之興趣，發展基本體能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提高生活品質與自治之能力，特舉辦本運動競賽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

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部、研發處、圖書資訊處、入學服務處、醫事學院、民生學院、護理學院、軍訓室、課外活動組、各系系學會。

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，於本校大操場舉行。

第五條 參加資格：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。

第六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17 時止。

第七條 競賽項目

- 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。
- 二、學生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兩項。

第八條 競賽分組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

- 一、行政組(董事會、各行政單位)。
- 二、護理系、長照系、視光系。
- 三、食營系、餐旅系。
- 四、醫技系、幼保系、調保系。
- 五、寵護系、醫管系、資管系。
- 六、職安系、環安系、生醫系、製藥系、語治系。

學生組趣味競賽：以各學院(醫事學院、護理學院、民生學院)組隊方式進行，每組各報 1 隊參加。

- 一、大學組
- 二、專科組

學生組大隊接力：以各學院(醫事學院、護理學院、民生學院)組隊方式進行，每組各報 2 隊參加。

- 一、女生組分為：大女組：各學院 A 隊、B 隊
專女組：各學院 A 隊、B 隊
- 二、男生組分為：大男組：各學院 A 隊、B 隊
專男組：各學院 A 隊、B 隊

第九條 報名方式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共六隊每隊成員 12 人，男、女各 6 人。

學生組趣味競賽：共六隊每隊成員 12 人，男、女各 6 人。

- (1)醫事學院大學組(請醫事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- (2)醫事學院專科組(請醫事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- (3)護理學院大學組(請護理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- (4)護理學院專科組(請護理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- (5)民生學院大學組(請民生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- (6)民生學院專科組(請民生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。)

學生組大隊接力：分 4 組，每組 6 隊，每隊成員 16 人。

- (1)各學院大學男生組 A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2)各學院大學男生組 B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3)各學院大學女生組 A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4)各學院大學女生組 B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5)各學院專科男生組 A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
- (6)各學院專科男生組 B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7)各學院專科女生組 A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- (8)各學院專科女生組 B 隊(請各學院助理協助報名事宜)

第十條 比賽項目與辦法

壹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採計時賽各取前 6 名。

趣味競賽名稱：四平八穩

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（男 6 女 6）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器材：桌球拍、高爾夫球

(二)進行方式:選手於起跑點預備，單手持桌球拍將球置於球拍上，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，再傳給下一位直到最後一位。採計時賽，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使用單手持球拍，另一手置於背後，球掉落時於原地放好再往前進。
- 2.不可越線。

貳、學生組趣味競賽：

趣味競賽名稱：為你鋪路

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（男 6 女 6）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器材：地墊、標幟琪、三角錐。

(二)進行方式:設置出發點及折返點，選手兩人一組於起跑點預備，鳴笛比賽後，去程先由一人為另一人鋪地墊向前行；返程則兩人交換。採計時賽，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身體任何部位皆不可觸及地面
- 2.不可越線。
- 3.不得打赤腳、穿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參、學生組大隊接力：

- 一、於運動會當天進行以計時進行決賽。
- 二、每隊參賽人數 16 人。
- 三、每一棒次跑 125 公尺。
- 四、不得打赤腳、穿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第十一條 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賽前 10 分鐘第二次點名，賽前 5 分鐘第三次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賽隊伍需著運動服裝，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壘球鞋參加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獎勵辦法與學生競賽總錦標積分

- 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取前 6 名頒發獎品。
- 二、學生組趣味際賽與大隊接力：取前 6 名頒發獎品。
- 三、學生競賽總錦標之積分：
 - (一)第一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第 3 名 8 分，第 4 名 6 分，第 5 名 4 分，第 6 名 2 分。
 - (二)以各項比賽累加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取一名頒發獎座。
 - (三)若得分(積分)相同，以大隊接力得第 1 名次多寡判定之，如平手以得第 2 名次多寡，以此類推……，名次高者判定之。

第十三條 一般規定

- 一、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經報名後，二日內可接受選手名單變更，逾期不受理更改名單。

第十四條 申訴

- 一、合法之抗議，有關比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(含資格問題)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以書面由院長簽章始生效後，交由裁判長裁決。
- 二、申訴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上：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參賽單位		院長	
裁判長意見			
體育室主任意見			